

提多書註解(黃迦勒)

提多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寫作時地

本書成書時保羅尚未抵達尼哥波立(三 12)，因此可以斷定是在他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之後。當時保羅正在馬其頓省各地作工，計劃前往尼哥波立過冬並會見提多，然後轉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提前三 14；四 13)。由此推測，本書與《提摩太前書》大概是同時寫的，時間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五年間，寫於馬其頓某地，可能是在腓立比。

參、本書受者

《使徒行傳》書中未曾提到提多的名字，但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卻多次提到他。提多是未受割禮的希臘人(加二 3)，家在安提阿，曾與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加二 1)，代表安提阿教會出席耶路撒冷大會(徒十五章)。保羅在本書稱他為『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一 4)，可知他是保羅引領歸主的；他也是保羅的同工，保羅曾差他帶著現今已遺失的措辭嚴厲、卻多多流淚的書信去哥林多教會(林後二 3~4，13；七 6)。後來保羅又寫了如今尚存的《哥林多後書》，差提多帶回哥林多(林後八 6，16~17)。

當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監獄獲釋之後，曾與提多一同到過革哩底，後來留下他一個人在革哩底辦理未盡事宜(一 5)，並囑他辦完事之後往尼哥波立相會(三 12)。很可能當保羅再次被捕時，提多與他同去羅馬，後又因工作需要，奉保羅差遣去撻馬太(提後四 10)。此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出現於聖經中。據教會傳統說法，後來他又回到革哩底，並在此地壽終。

從提多奉命去耶路撒冷、哥林多、革哩底等地，可知他是勇敢有為，頗受保羅所重用的同工，因為這些地方當時的情況特殊，工作面臨難處。

肆、寫本書的動機

當時提多正在革哩底為主辛勞，而革哩底在當時世界中是最敗壞的地方，在那裏牧會困難重重。本書寫作的原因：(一)指導提多怎樣設立長老(一 5~9)；(二)要他責備跟從異端的人，以維護真道(一 10~16)；(三)要他教訓信徒過純全無疵的生活，以尊榮神的道(二章)；(四)叫他趕緊到尼哥波立去會面(三 12)。

伍、本書的重要性

除《腓利門書》外，《提多書》是保羅書信中最簡短的，可是在內容方面卻『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主要的神學如聖經論、神論、基督論、救恩論、基督徒生活倫理等均以袖珍式、核心式地濃縮成精闢的文字。再者，書中之教牧原則亦異常豐富，人情味極其濃厚，是一本適合各時代採用的『袖珍且實用教牧手冊』。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中心信息是『合乎敬虔的真理』(一 1 原文另譯)，『敬虔』與『真理』互為表裏，平行並重，貫串全書：傳道人不但要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一 13；二 1)，且要凡事顯出善行的榜樣(二 7~8)；至於教會中的監督和信徒，也要注意持守真道(一 9；二 3)，舉止行動無可指責(一 6~8；二 2~6，9~10；三 1~2，8)。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的開頭語相當特別，詳述了保羅從神所受的託付，為本書餘下的內容鋪下了基石，是所有服事神者的『共信之道』(一 1~4)。

(二)本書針對當時革哩底島的異端特徵，有扼要且明確的敘述，給了我們非常寶貴的衛道(護教)

資料(一 10~16；三 9~11)。

(三)本書再三強調『純正』的道理和教訓，以及和『善道』相符的『行善事』，給我們提供了最佳的『言行一致』範例(一 6~9；二 1~10；三 1~2，14)。

(四)本書對救恩的真理重複作了簡明而深切的描繪，提綱挈領地留下了最佳的基督教教義總論(二 11~14；三 4~7)。

捌、鑰節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二 7~8)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三 4~5)

玖、鑰字

「敬虔真理」(一 1)、「祂的道」(一 3)、「共信之道」(一 4)、「真實的道理」(一 9)、「純正的教訓」(一 9)、「真道」(一 13，14)、「純正的道理」(二 1)、「善道」(二 3)、「神的道理」(二 5)、「我們救主神的道」(二 10)

「無可指責」(一 6；二 8)、「純全無疵」(一 13；二 2)、「純正」(一 9；二 1)、「純全」(二 8)

「好善」(一 8)、「各樣善事」(一 16；三 1)、「善道」(二 3)、「善行」(二 7)、「為善」(二 14)、「正經事業」或「行善」(三 8，14)

拾、內容大綱

神工人的職分和信息

一、神工人的職分(一章)

1. 神工人職分的來源和目標(一 1~4)
2. 神工人積極的職分——設立正確的教會領袖(一 5~9)
3. 神工人消極的職分——斥責傳異端的人(一 10~16)

二、神工人的信息(二 1~三 11)

1. 對各類信徒傳講純正的道理(二 1~15)
2. 教導信徒在社會上行事與救恩相稱(三 1~8)
3. 教導信徒在教會中遠避背道的人(三 9~11)

三、結語和問安(三 12~15)

提多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工人的職分】

- 一、神工人職分的來源、目標、手段和供給(1~4 節)
 - 1.來源——神和耶穌基督(1 節上)
 - 2.目標——為著信心、真理的知識和永生的盼望(1 節下~2 節)
 - 3.手段——藉著傳揚的工夫(3 節)
 - 4.供給——恩惠平安(4 節)
- 二、神工人積極的職分(5~9 節)
 - 1.將事情都辦整齊(5 節上)
 - 2.設立適任的長老(5 節下~8 節)
 - 3.使他們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9 節)
- 三、神工人消極的職分(10~16 節)
 - 1.揭發並責備那些傳異端教訓的人(10~14 節)
 - 2.認識傳異端教訓者的本性(15~16 節)

貳、逐節詳解

【多一 1】「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

〔原文直譯〕「…照著神選民的信仰，並那合乎敬虔之真理的知識。」或：「…為著使神的選民有信心，並認識那合乎敬虔的真理。」

〔原文字義〕「憑著」為了…的利益，為著，助長，保護，促進，按照，依從，關乎。

〔文意註解〕「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神的僕人』指按照神的旨意而服事神的人；『耶穌基督的使徒』指奉耶穌基督差遣的人。前者『僕人』乃身份卑微的奴僕，後者『使徒』卻是在人面前具有權威的稱呼。

「憑著神選民的信心」『神選民』狹義指猶太人，廣義指凡對真神有正確信仰的人，在此應指後者；『神選民的信心』指基督徒的信仰，真正的信仰乃是接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也就是接受基督的豐富和凡祂所為我們成就的一切。

「與敬虔真理的知識」原文的意思是『那合乎敬虔之真理的知識』，意指對正確的真理有透澈

的領悟，而正確的真理能使人產生敬虔的生活表現(參提前六 3)。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身分既高貴卻又卑微，乃是藉著他們低微的服事，而顯出他們不同凡響的氣質和使命(參太二十 26~27)。

(二)傳道人的使命，就是要使那些蒙神揀選的人，萌發信心，並且在信心上日益增長(帖後一 3)，又在正確的知識上多而又多(腓一 9~10)。

(三)真理的知識是與敬虔相輔並行的；凡不能使人產生敬虔之後果的知識，不過是虛空的道理而已。

(四)一個人得救後，一定要教導他認識真理；對傳道人來說，傳道與教導既是一生之久，所以信徒的聽道與學習也是一生之久。

(五)一個接受了永生之道的人，他一定要有敬虔的生活；真信心不是只存於頭腦或心靈裏面，真信心一定是在生活上表明出來的。

【多一 2】「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

〔原文直譯〕「因著那無謊言的神在永世以前所應許的永遠生命之盼望。」

〔文意註解〕本節開頭按原文有一前置詞，含有『在…上』，『在…中』，『因著』，『為了』的意思，意指保羅的使徒職分(參 1 節)，是為著『永生的盼望』而派定的。

此處和合本譯文將『盼望』與『永生』分放在首尾，其實按原文是在一起的，可譯作『永生的盼望』，表示『永生』乃『盼望』的實質內容。『永生』指永遠的生命，即神的生命，這生命是不能朽壞的(提後一 10)，故能存到永遠。神『應許』要將永生賜給凡信耶穌基督的人(約三 16)，信的人得永生(約六 40)，今天我們信的人對這永生的享受和經歷，只不過是將來承受並全享永生的預嘗和保證，現今仍未完全享受到豐滿的地步，故從這角度來看，乃是一個『永生的盼望』。

而這『永生的盼望』是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的，因為它是：(一)『那無謊言的神』所應許的，祂的應許信實可靠(林後一 20)；(二)『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絕對不受時間裏所發生的種種狀況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神真實僕人的三大功用：(1)引發並促進神選民的信心；(2)增強信徒對真理的知識，而越發顯出敬虔；(3)幫助信徒藉對永生的享受和經歷，而持定盼望。

(二)基督徒向人傳揚的，不是一套優美的人生道理，也不是一種邏輯的哲學統，而是一種屬神的生命，一個有關永生的福音。

(三)永生的盼望不單是傳道人事奉主的原動力，也是他們所傳揚的喜信。

【多一 3】「到了日期，藉著傳揚的功夫把祂的道顯明了；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

〔原文字義〕「日期」自己的時候；「功夫」(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到了日期」指到了合宜的時候；神計劃中一切重大的事，都會按祂所命定的時候發生(參提前二 6；六 15)。

「藉著傳揚的功夫把祂的道顯明了」『傳揚的工夫』指神的僕人所作的傳道事工；『祂的道』指神的話。神將祂的心意啟示在『祂的話』——聖經裏面，必須藉著祂所用的人和傳揚的工夫，才能這心意顯明出來。

「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神我們救主』指神就是我們的救主(參提前二 3；四 10)，祂就是我們救恩的源頭；『命令交託』意指傳福音不是志願的工作，不是人要是神作甚麼，乃是神將責任託付給人(林前九 17)。

〔話中之光〕(一)神要萬人得救的心願，是在『萬古之先』就已定下來的(參 2 節)，但必須要等到時候滿足才能成就(加四 4)。這是神作事的原則，我們信徒也當凡事學習等候祂的日期與時候。

(二)作為神的僕人，當視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權利。

(三)嚴格地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是傳道人，但惟有那些在神面前清楚接受託付的人，才會有負擔，樂意傳揚福音。

【多一 4】「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原文字義〕「提多」尊貴；「恩惠」恩典。

〔文意註解〕「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共信之道』指所有真信徒所共有的信仰(參彼後一 1)；『真兒子』指屬靈的兒子，是藉著福音生的。

「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指基督耶穌是救恩的執行者，是我們蒙恩人的救主。

〔話中之光〕(一)為主傳揚福音、在教會中事奉主，是何等榮耀尊貴的事。但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意即『尊貴』)來。

(二)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三)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四)『恩惠』是各種福氣的根源，而接受神恩惠的人，在他生命中會生出『平安』的效果。

(五)沒有神的恩惠，我們就不能得有真正的平安。我們倘若沒有心靈上的平安，也就表明我們還未真正認識，並且還未真正接納神的恩惠。

(六)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七)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八)『恩惠』是神對人的慷慨；『平安』是信徒向神的狀態。信徒向神越多有信心，就能越多享受恩惠；向神越多有順服，也就越多感受平安。

【多一 5】「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

〔原文字義〕「沒辦完的事」缺乏，缺欠，缺點；「辦整齊」修直，修補，改正；「長老」老年人，長者。

〔文意註解〕「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從本句話可知，保羅曾與提多一同訪問過革哩底，後來因故離開，而把提多留在那裏。這事必然發生在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被釋放之後。

「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那沒有辦完的事』指想作而沒有作，或已作而未作好的事；『辦整齊』指完成未竟的工作，使之妥善齊全。

「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各城』即各個不同的地方，據此可知，當時教會的行政體系乃因『地方』(locality)而分開的；『設立』指在眾聖徒面前正式派定；『長老』指在教會中作『監督』(參7節)的人，長老重在指其身分的特點，一般而言，他們在年歲和屬靈經歷上，乃是較為『長』進且『老』練的人，故稱長老；而監督則重在指其工作的性質，他們是『監』察『督』導教會中各樣人、事、物的人，亦即管理教會的人(參提前3:5)。

此處『長老』的原文是複數詞；在『各城』(單數詞)設立複數的長老，意即一個地方教會應有二名以上的長老。而長老的選立，表面上是由使徒或經使徒授權的工人設立的(參徒十四:23；多一:5)，但實際上，是聖靈所選立的(徒二十:28)，他們不過是聖靈旨意的執行者。

根據新約聖經，長老的職責如下：(1)治理教會(提前三:4~5；五:17)；(2)護衛真理(多一:9)；(3)牧養信徒(徒二十:28；彼前五:2)；(4)接手禱告的服事(提前四:14；雅五:14)。

〔話中之光〕(一)擔當教會職任的人不是被祕密選派，而是在眾人面前被分別出來的；教會的榮譽是當眾交在他的手中。

(二)當你託付別工作的時候，必須對他有明確的指示與教導，否則，託付就不夠完整。

【多一:6】「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

〔原文字義〕「無可指責」不用召來審訊。

〔文意註解〕「若有無可指責的人」『若』不是指或然，而是指一件已成的事實；『無可指責』指沒有明顯的瑕疵可供別人作為攻擊的把柄，但並非絕對完全。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並非指有家室才合格，而是指生活聖潔、不到處拈花惹草(請參閱提前三:2註解)。

「兒女也是信主的」兒女不信主，會使長老的工作大受影響。

「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他們』是指兒女們，而不是指長老本人。一個人若不能把自己的兒女教養得好，就表示他沒有能力管理教會，所以不宜設立他作長老(參提前三:4~5)。

〔話中之光〕(一)教會裏用人的原則，不在於職份上的名目，乃在於人才本身的生活品質。

(二)每一位神的僕人都要用屬靈的眼光去透視人的內在品性，物色並發掘教會裏的傑出人才，才能符合知人善任之道。

(三)長老的家人若不能與他同心，或甚至不贊同他在教會中事奉神，他就不能有效地帶領整個教會。

【多一 7】「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

〔原文字義〕「監督」從上看下；「任性」自己享受，求自己的滿足；「暴躁」易怒。

〔文意註解〕「監督既是神的管家」『監督』是長老的同義詞，長老指其身分地位；監督指其工作。長老們的工作性質，是作神的管家，即管理神的家(教會)。

「必須無可指責」這裏重述『無可指責』(參 6 節)，並不就表示長老和監督是兩種不同的人；六節是重在指其生活表現無可指責，本節是重在指其性格無可指責。

「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任性』指顧到別人的感受；『不暴躁』指不輕易發怒；『不因酒滋事』請參閱提前 3 3 註解。

「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不打人』指不以肉體的手段威壓別人；『無義』形容貪財者不擇手段而為之。

〔話中之光〕(一)作長老的人應當開明，樂意聽取別人的意見，而不應該任意妄為，固執己見，不理會別人的想法。

(二)長老應該有無欲的品格，方合聖徒的體統，方能負起教會的管理責任。

【多一 8】「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

〔原文字義〕「莊重」頭腦清醒，頭腦冷靜。

〔文意註解〕「樂意接待遠人」『遠人』指出門到遠處的客旅；古時客店不多，常需仰賴熱心人士提供食宿(創十八 1~5；十九 1~3)。

「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好善』指喜歡從事一切良善的事物；『莊重』指處事的態度冷靜沉穩；『公平』指對人的態度不偏袒；『聖潔』指對神的態度分別為聖；『自持』指對己能自我克制，時刻儆醒。

七節是消極方面不該有的情形，八節是積極方面該有的情形。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領袖應當立志討神喜悅，活出能讓神喜悅的生活。

(二)每一個屬靈的領袖都應決心事奉神，作一個聖潔、與別人有分別的僕人。

【多一 9】「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原文直譯〕「堅持那照著信實的話而有的教導，使他既能用純正的教訓勸化人，有能駁倒那些爭辯的人。」

〔原文字義〕「勸化」勸勉，勸慰，勸告，召來旁邊激勵；「爭辯」反駁，反對；「駁倒」勸服，說服，知罪自責。

〔文意註解〕「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真實的道理』原文意思是信實的話；長老本身必須堅定持守神信實的話，並照著神的話教導別人。

「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純正的教訓』指正確的教導。

「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爭辯的人』指那些敵擋或懷疑真道的人。

〔話中之光〕(一)設立長老具有三重的目的：(1)堅守真理；(2)將純正的教訓勸化各人；(3)以真理駁倒爭辯的人，即假師傅。

(二)由本節可見，長老在教會中是真理的保護人，負有保守真理的責任。教會若出現一些不合乎真理的教訓，長老必須能覺察出來，並且指出它們的錯謬之處。

(三)教會領袖必須好好的用純正的真道來教導及建立信徒，也要指出並責備那些攻擊真理的人。

【多一 10】「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

〔原文字義〕「欺哄」騙人的思想。

〔文意註解〕「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不服約束』指不聽神真理的話，不願接受別人的指正。

「說虛空話，欺哄人」『虛空話』指無憑據的空談，華而不實，沒有實質的內容；『欺哄人』指給別人錯誤的印象，誤導別人使之產生錯誤的結論。

「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那奉割禮的』指猶太教中熱心推動他們祖宗所遺傳的禮儀規條的人。

【多一 11】「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

〔原文字義〕「敗壞」上下顛倒，顛覆。

〔文意註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原文的意思是『給他們戴上口罩』或『封住牲畜的口』。

「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指為著錢財而說些不當說的話(參提前五 13)。

「敗壞人的全家」原文無『人』字；『全家』的原文為複數詞；全句合起來指他們的教訓使許多家庭傾覆。

【多一 12】「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

〔背景註解〕「革哩底人常說謊話」古時希臘人把『革哩底人』這個名稱用來當作說謊話的別名，可見革哩底人以好說謊話出名。

〔文意註解〕「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一個本地先知』指一位名叫艾皮明尼德斯(Epimenides)的哲人。

「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惡獸』用來形容其野蠻兇殘；『又饞又懶』指好吃懶作，貪得無厭。

【多一 13】「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

〔原文字義〕「嚴嚴的」厲害地，嚴厲地；「責備」暴露，指出錯誤；「真道」信仰；「純全無疵」純正，健全，健康。

〔文意註解〕「這個見證是真的」指保羅對 12 節的評語表示同感；由此可見，要在革哩底為主工作是何等的艱鉅。

「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嚴嚴的責備』意指毫無保留地指出其錯誤來。

「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真道』指客觀的信仰。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喜歡『爭辯的人』(參 9 節)和『說虛空話』(參 10 節)的人，乃是因為感染了道理的疾病，所以才會在信仰上變得不健康。對付這種人，必須嚴厲地暴露他們，點出他們的錯處來。

(二)對付教會中倡導異端邪說的人，絕對不可忍氣吞聲，苟且怕事，而應當勇敢地為真道爭戰。

(三)教會中因為缺少了真正屬靈的領袖，才會讓那些講異端邪說的人有機可乘，散播有害的教訓。

【多一 14】「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

〔原文字義〕「真道」真理；「誡命」條例，吩咐，強制性的命令。

〔文意註解〕「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荒渺的言語』指出於人所編造、荒誕不經的傳說；此處特指在猶太人中間流傳，並無聖經根據的種種虛構的故事。

「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離棄真道之人』指那些提倡或跟隨異端邪說的人；『誡命』指異端教師所訂有關食物和外表潔淨的規條律例(參西二 21~22；提前四 3)。

〔話中之光〕(一)異端教師的兩大特點是：(1)話語荒渺沒有確據，不可採信；(2)他們乃離棄真道者，對真道採懷疑或反對的態度。

(二)凡是隨從異端邪說的人，必然也是離棄真道(參賽廿九 13；可七 6~9)。

【多一 15】「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

〔原文字義〕「污穢」受到污染。

〔文意註解〕「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潔淨的人』指已蒙主寶血所潔淨的人(來九 14；約壹一 7)；『凡物都潔淨』指凡神所造物，都是好的(提前四 4)。

「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污穢不信的人』指不信主的人，他們原來在聖潔之神面前的光景，本來就是污穢的；『甚麼』指一切與他們有關的事物；『都不潔淨』指因著他們而連帶成了污穢不潔淨。

「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意指他們喪失了分辨善惡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真正叫人污穢的不是『物』，乃是人邪惡的心，和不信的惡心(參可七 19~20；路十一 39~41)。

(二)禮儀上的清潔規條，無關緊要，惟有裏面內心的清潔，才是要緊的(參太廿三 25~28)。

【多一 16】「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

〔原文字義〕「可廢棄的」經不起考驗的，不合格的，沒有價值的，不蒙稱許的。

〔文意註解〕「他們說是認識神」『說是』指自稱或自認。

「行事卻和祂相背」指他們的行事為人顯然違背了神的心意。

「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可憎惡的』指被神所厭棄；『悖逆的』指不肯順服神。

「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意指其結果不但不能行善，反而作惡多端。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必定『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7)。

(二)人裏面的品質，決定其外面行為的價值；當一個人裏面與神脫了節，自然他外面的行為也被神所厭棄。

參、靈訓要義

【神的道的各種稱呼】

- 一、敬虔真理的知識(1 節)
- 二、神我們救主的命令(3 節)
- 三、我們共信之道(4 節)
- 四、真實的道理(9 節)
- 五、純正的教訓(9 節)
- 六、真道(13~14 節)

【保羅留提多在革哩底辦事的背景和策略】

一、背景——革哩底人的情況：

1.當地有許多人道德非常低落：

(1)教會中有許多人不守約束，…貪不義之財，…敗壞人的全家(10~11 節)

(2)地方上：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12 節)

2.當地盛行異端邪說：

(1)猶太假師傅的教訓——猶太人荒渺的言語，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14 節)

(2)外邦人的諾斯底主義教訓——說虛空話，欺哄人(10 節)

二、對付的策略：

1.在各地教會設立堅強、有見證的長老(5~9 節上)

2.用純正的教訓勸化人，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又嚴嚴的責備異端教師(9 節下，13 節)

【作監督的條件】

一、道德生活方面(6 節上；7~8 節)：

- 1.必須無可指責
- 2.不任性
- 3.不暴躁
- 4.不因酒滋事

- 5.不打人
- 6.不貪無義之財
- 7.樂意接待遠人
- 8.好善
- 9.莊重
- 10.公平
- 11.聖潔
- 12.自持

二、家庭生活方面(6 節下)：

- 1.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2.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

三、屬靈生活方面(9 節)：

- 1.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
- 2.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
- 3.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假師傅的特徵】

- 一、不服從約束(10 節上)
- 二、說虛空話(10 節中)
- 三、欺哄人(10 節下)
- 四、貪不義之財(11 節上)
- 五、亂傳謬理(11 節中)
- 六、敗壞人的全家(11 節下)
- 七、巷惡獸，又饞又懶(12~13 節)

【對付假師傅的方法】

- 一、嚴責他們(13 節)
- 二、不聽他們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14 節)
- 三、認識他們是污穢不信的人，言行不一致(15~16 節)

提多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神工人當如何傳講純正的道理】

- 一、神工人自身當注意的事項
 - 1.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1 節)
 - 2.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7 節上)
 - 3.在教訓上正直，言語純全(7 節下~8 節)
 - 4.講明神的救恩在信徒身上所要作的事(11~15 節上)
 - 5.要用各等權柄勸戒人、責備人(15 節下)
- 二、神工人當依不同對象而給予合適的勸導和教導
 - 1.如何勸導老年人(2 節)
 - 2.如何勸導老年婦人(3~4 節)
 - 3.如何勸導少年婦人(4~5 節)
 - 4.如何勸導少年人(6 節)
 - 5.如何勸導作僕人的(9~10 節)

貳、逐節詳解

【多二 1】「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

〔原文字義〕「合乎」有益於，適當，正確；「純正」健全，健康，無災無病；「道理」教訓。

〔文意註解〕「但你所講的」『但』字表明和前面異端教師的講論(參一 10~14)完全相反。

「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純正的道理』指健全的教導，亦即主耶穌基督和使徒的教訓，是基督徒信仰的內容。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用『純淨靈奶』餵養主的群羊，使他們『因此漸長』而生命成熟(參彼前二 2)。

(二)要防備異端邪說，最好先把純正的道理教導給一切的信徒。

(三)神的僕人既有責任斥責那些謬講、混亂真理之人的不是(參一 13)，更要有深思熟慮、謹守主道的義務，正確無誤地把所傳講的內容規範化，使其合乎那純正的道理。

(四)傳道人要對聖經所啟示的真道作系統深入的研究，以純正的道理作為治理教會、教育信徒的準則。

(五)神純正的話是信徒信仰與生活的中心，也是解決任何問題的依據。

(六)純正的教導，就是促進靈性健康的教導，必須有好的行為為果實。

【多二 2】「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

〔原文字義〕「節制」頭腦清醒，不醉酒；「端莊」可尊敬的，莊嚴的；「自守」謹守，心地端正；「純全無疵」健全，強壯。

〔文意註解〕「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老年人』原文是陽性字，故指男性老人；『節制』指守住分寸，不放縱自己；『端莊』指穩重肯切，受人尊敬；『自守』指平靜安詳，不易受激動；以上這些美德，都與其人生經歷所累積的智慧有關。

注意，第二、三節裏面原文並沒有命令式的動詞，是比較溫和的句法；和合本譯文的『勸』字是繙譯時加上去的，因為全句含有勸勉的意思。不過，在勸勉老年人和老年婦人時，應該以謙和的態度去作，以免傷到他們的自尊心。

「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信心』重在指個人對神的信靠程度；『愛心』重在指對人的情感流露；『忍耐』重在指對事的抗壓能力；『純全無疵』指品格上的健全，它不僅用來形容在信心上，也是形容在愛心上和在忍耐上。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在勸勉年長的信徒時，應該態度溫和，言詞和腔調都要非常小心，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二)解決錯謬教訓的最妙方法，莫如用道德方面積極的規勸(參 2~6, 9~10 節)，以及激勵靈命長進的教訓(參 12 節)。

(三)年長的基督徒應當在人格品行上顯出老持成重的沉穩，在靈性造詣上達到登峰造極、無懈可擊的地步。

(四)當一個人年事增長到成為長輩的時候，他應該學會甚麼樣的行為表現，能為他自己帶來益處或壞處。人生最可悲的一件事，就是人從生活中沒有學到甚麼教訓。

(五)在生活上有良好的表現，不單是教會領袖的責任，也是一般信徒應有的品德。

(六)基督徒過的不是避世生活，乃是在世界中，顯出與世人不同的生活表現(參提前 3:7)。

(七)年長的信徒因有較豐富的人生經驗和信仰歷程，故理應對自己有相當程度的把持，同時也應顧到周遭人們的感受。

(八)倘若一個人生活真正與神親近，他的信心必會隨著歲月和人生的經驗遞增，而不會失去；歲月必會教導我們增加對神的信心，而不會減少。

(九)年歲給人帶來一項最大的危險，便是因著閱歷而自以為比別人高明，以致對人吹毛求疵，減少同情心，竟至愛心冷淡。

(十)一個人生命中的苦難，好像煉鋼一樣，能增強人堅忍的能力；苦難的經歷越多，堅忍的力量也越大。

【多二 3】「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

〔原文字義〕「又勸」也是一樣的勸，照樣勸，同樣勸；「恭敬」為聖，合宜，虔敬；「用善道教訓人」善的教師，教人行善。

〔文意註解〕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也要照樣地』(in like manner)一詞，中文和合譯文沒有繙出來；這裏的意思是說，第二節對老年人的勸導，也同樣適用於老年婦人。

「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舉止行動』指行事為人，包括態度和生活方式；『恭敬』指合乎聖潔和虔敬的體統。

「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讒言』指沒有根據的誹謗話；『給酒作奴僕』指被酒奴役，其程度比『好酒』（參提前三 8）更惡劣。

「用善道教訓人」指教導人美好的事，特別重在家庭裏（參提前二 12）以身作則教導後輩。注意，這裏並不是指在聚會中的講道教訓。

〔話中之光〕（一）行為源自內在的品格，為此基督徒必須培養美好的屬靈品格。

（二）成熟婦女的舉止行動，應當出自內裏生命的自然流露，而不是在人的面前是一套，在人的背後又是另外一套。

（三）老年婦女無論在教會中或在社會上，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責任，她們對後輩在正面或負面上能產生鉅大的影響。

（四）基督徒的責任，永遠應該利用經驗去指導和鼓勵別人，而不是阻嚇人或使人沮喪。

（五）年長的婦女有一種易犯的通病，就是古板不化，隨心所欲，嘮叨無聊，喋喋不休，饒有興味地熱衷於流言蜚語。

【多二 4】「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

〔原文字義〕「指教」訓練。

〔背景註解〕「好指教少年婦人」當時女性很少有機會接受正式的教育，年輕的婦人主要是從年長女性領受教導，效法她們的榜樣。

〔文意註解〕「好指教少年婦人」『指教』是一種心智的訓練，使人的心思清明，考慮周詳且健全，能作出正確的判斷；『少年婦人』指已經結婚的年青婦女。

「愛丈夫，愛兒女」按原文應作『愛丈夫、愛兒女的人』，這是神當初給女人的命定（參創三 16），但如今卻需要接受啟發與訓練，才能充分發揮正常的官能。

【多二 5】「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

〔原文字義〕「待人有恩」和善待人，仁慈；「道理」話；「毀謗」辱罵，褻瀆。

〔文意註解〕「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謹守』指自我約束，保持自律的生活；『貞潔』指在道德生活上有好見證；『料理家務』指殷勤從事家庭的工作；『待人有恩』指以仁慈的心境善待家人。

「順服自己的丈夫」『順服』此字常用來指對在上的和有權柄者的態度；『自己的丈夫』乃在家庭裏代表基督作妻子的頭（弗五 22~24）。

「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神的道理』指神的話，即福音的信息（參提後二 9），亦即基督徒信仰的內容；『毀謗』指褻瀆；全句指使別人不致因她們而非議基督徒的信仰。

〔話中之光〕（一）由保羅對少年婦人的勸勉（參 4~5 節），可知她們對家庭的責任，家庭乃是她們主要的活動範圍。

（二）世界上最偉大的工作、責任和權利，莫若建立一個家庭；人生最偉大的職業，沒有一種能比得上治理家庭。

(三)『料理家務』按原文含有『使家成為一個家』的意思；可惜的是，今天太多所謂的家，只像一間旅館，裏面缺乏愛和溫暖，難怪會失去該有的見證。

(四)信徒對待家人，應該滿有恩慈，使家庭充滿融和的氣氛。

(五)生兒養女，不能攔阻人與神同行(參創五 22)。事實上，在家庭內所過的真正敬虔的生活，是別處所不能找到的。

(六)在一個教會中，神的話是否得到正常的教導，可從一般已婚姊妹是否順服自己的丈夫查證出來。

(七)信徒若不能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該有的生命質素，神的道便會受到羞辱，因此基督徒為著福音的緣故，應當規正自己的生活表現。

(八)任何引起教內或教外人非議的行為，不論男女，都會使別人對基督教信仰質疑及降低其說服力。

【多二 6】「又勸少年人要謹守。」

〔原文字義〕「謹守」頭腦清明，心思健全。

〔文意註解〕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也要照樣地』(in like manner)一詞，中文和合譯文沒有繙出來；這裏的意思是說，第四、五節對少年婦人的勸導，也同樣適用於少年人，但『愛丈夫』(參 4 節)和『順服自己的丈夫』(參 5 節)，宜作『愛妻子』和『愛自己的妻子』(參弗五 24~25)。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勸』字的原文是帶有命令的動詞，意指勸告、訓誡；『謹守』指在日常生活中能自我控制，所作所為不逾越規矩。

〔話中之光〕(一)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 32)。

(二)有清晰的頭腦是基督徒應有的重要品德之一；作個屬靈人不等於作個糊塗人。

(三)少年人首先應該追求的就是謹守——自我控制。人除非學會控制自己，否則絕不能事奉別人。

(四)『謹守』具有保持生命安全的心靈質素；人因為能控制一切事物，所以獲得保障。

【多二 7】「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

〔原文字義〕「顯出」導致，使之…成為；「教訓」教導；「正直」無雜質，純淨，不腐敗，不腐化；「端莊」嚴肅，純全。

〔文意註解〕「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凡事』一詞按原文係置於本節的開頭，故亦可用來形容第六節的凡事『謹守』，以及本節的凡事『要顯出善行』；『善行』指美善的工作，即好行為。

「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正直』重在指動機的純潔真摯，沒有絲毫貪念；『端莊』重在指態度的誠懇莊重，沒有輕佻隨便。

〔話光之光〕(一)宗教徒的毛病是『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只會教導別人，不會教導自己。

(二)身教重於言教；事奉神的人不單要教導健全的道理，還要以身作則，身體力行，將真理體現。

(三)人只可以受人領導，而絕不應該受人驅策。因此作為教會的領袖人物，務必以榜樣代替發號司令。

(四)傳道人純正、健康的教導，包括三個要素：(1)正直，即其動機和內容沒有摻雜，不會敗壞別人；(2)端莊，即其發表和態度具有尊嚴，能令人敬重；(3)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參 8 節)，即其言語和引證健全，叫人無可挑剔。

(五)傳道人必須有正直的動機，講道不是為要展現自己的才華與智慧，以吸引人歸向自己，而是要吸引歸向真道。

(六)傳道人務必維持作主使者的尊嚴，不讓名聲和利益所收購，乃要忠心於主所交付的使命。

【多二 8】「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

〔原文字義〕「純全」健康，健全；「指責」責備，定罪，控訴，判刑；「反對」對立，敵對。

〔文意註解〕「言語純全，無可指責」『言語純全』指所講的道，以及平日所說的話，都符合聖經真理；『無可指責』指不給人留下任何可被攻擊的把柄。

「叫那反對的人」『反對的人』指傳揚異端邪說的人或猶太教律法主義者。

「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一面可指前面的『言語』不留破綻，另一面也可指全人的表現(參 7 節)無懈可擊。

〔話中之光〕(一)異端教師喜歡在言詞上吹毛求疵，因此，傳道人應該在言語上留意，不給反對者任何可以攻擊的把柄。

(二)純正的教訓是對抗異端邪說最佳的疫苗，因這種教訓具有免疫力，能在信徒的裏面產生抗毒的作用。

【多二 9】「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

〔原文字義〕「頂撞」頂嘴，反駁。

〔背景註解〕古時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奴隸，而主人對奴隸擁有絕對的權利，所以當時的奴隸沒有所謂的『人權』。另一面，當時有許多的奴隸歸信主耶穌，在教會中並不分『自主的、為奴的』(加三 28；西三 11)，因此，有些信主的奴隸誤以為不必再受主人的轄制，而有不合身份的行為表現，引起社會問題。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勸導那些作奴隸的信徒，仍須服在主人的手下(參弗六 5~8；西三 22~25)，從表面看，他似乎贊同不合理的奴隸制度，但實際上，他並非贊同，他乃是不以改革社會為己任，而服在神主宰的安排之下，以免模糊了他從神所受的使命——傳揚生命之道，讓生命在人裏面產生作用，自然而然地改善那些不合理的現狀。

〔文意註解〕「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僕人』指當時的奴隸；『順服』原文為自身式動詞，表示是自動、自發的順服，並非被迫無奈的順服。

「凡事討他的喜歡」意指所有的表現令主人相當滿意。

「不可頂撞他」『頂撞』不單指言語的頂嘴，也指態度的不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自由，不是不受世上生活及規律限制的自由，相反地，乃是服在人的系統秩序之下，顯出基督生命的榮美。

(二)基督徒絕不是不受命令管轄的人，乃是『我在人的權下，也有人在我以下』(太八 9)。

【多二 10】「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原文字義〕「忠誠」良善忠信，優良可靠；「尊榮」裝飾，打扮；「道」教訓，教導。

〔文意註解〕「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私拿』意指偷竊；『顯為』按原文有兩個字放在一起，意指要全然顯出，或凡事上顯明；『忠誠』指由內心發出的良好表現，並且涉及生活的各層面。

「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救主神』指神是救恩的源頭(參一 3)，祂乃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全句是說僕人的好行為能成為我們救主神之教訓的榮美裝飾，意指僕人的好行為是因著接受神的教訓而產生的，故能叫人歸榮耀給神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作那些卑下之事，動機不是因怕受罰，乃是為了作基督徒的見證。

(二)信徒凡事以神的話為生命的裝飾(『尊榮』原文字義)，乃是異常高貴的生活。

(三)好行為是基督教信仰的果子(參弗二 10)，是無分階級的。

【多二 11】「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

〔文意註解〕「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眾人』意指『萬人』，即所有的世人；『恩典』在此指完全的救恩，包括救贖、赦罪、稱義、和好、重生、分別為聖、變化更新，直至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已經顯明出來」意指藉著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將恩典顯在人們中間(參約一 14，17)。

【多二 12】「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原文字義〕「教訓」教導；「除去」棄絕，拋棄，拒絕，否認；「自守」心思清明，謹慎，自我約束；「公義」公平，正直。

〔文意註解〕「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除去』原文係過去式分詞的動詞，意指乃『一次過』的行動；『不敬虔的心』原文無『心』字，指不以神為神，不讓神在我們身上得著出路；『世俗的情慾』指以屬世事物為滿足，為喜悅的情慾。

「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自守』重在指對我們自己；『公義』重在指對待別人；『敬虔』重在指對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恩典不但永遠拯救我們，也教導我們怎樣過現今在世上的生活。

(二)基督徒既是神的兒女，就要拒絕不將神放在心上的那種生活方式(不敬虔)，也不可向那些出自『世俗的情慾』之欲望讓步。

(三)信徒不單要過敬虔的生活，還要在內心的動機上，拒絕屬世的情慾。

(四)當信徒讓神的恩典(參 11 節)在生命中掌權時，原來敗壞的行為就會被敬虔的生活所取代。

(五)信徒應當立志敬虔度日，才不至於引誘來臨時措手不及，輕易的便掉進陷阱裏去。

【多二 13】「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或譯：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原文直譯〕「等候所盼望的福，就是那至大的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原文字義〕「等候」熱切期待，翹首以待。

〔文意註解〕「等候所盼望的福」意指切望等候那憑信所接受的。

「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本句僅用一個定冠詞，即『神』和『基督』在此乃指同一位，故『至大的神』可視為表明耶穌基督的神性，並且新約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父神的顯現，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此處應指主耶穌基督再來時的顯現。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人，也是神；祂第一次的顯現，將救恩帶到世人中間，祂第二次的顯現，將所盼望的福帶給愛祂的信徒。

(二)基督第一次降臨是降卑自己，站在罪人的地位替我們的罪受罰；祂第二次降臨卻是充滿榮耀，帶給我們所盼望的福。

(三)對基督徒而言，現有的世界是暫時的，也是有邪惡勢力橫行的，因此基督徒在其中應當一面有在基督裏新人的表現，另一面渴望基督再來，帶進有福和榮耀的局面。

【多二 14】「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原文字義〕「贖」拯救，解救；「罪惡」不法。

〔文意註解〕「祂為我們捨了自己」指主為我們給了祂自己，意即祂付出自己作犧牲，代替我們被釘十字架。

「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指其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從一切罪惡中得著釋放(參太一 21)，亦即使我們得著稱義。

「又潔淨我們」『又』字表示另一個目的；『潔淨我們』指使我們成聖。

「特作自己的子民」原文作『成為祂自己獨特的子民』(to Himself a special people)，意指作神自己所特別珍視的子民(參出十九 5；申七 6；十四 2；廿六 18；彼前二 9)。

「熱心為善」原文意指成為『熱衷於善行的人』。

本節說明救恩的手續、成就和目的：

- (1)手續：祂為我們捨了自己。
- (2)成就：贖我們脫離罪惡，又潔淨我們。
- (3)目的：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多二 15】「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

〔原文字義〕「各等」所有。

〔文意註解〕「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這些事』指神救恩的性質和目的(參 11~14 節)；『講明』；『勸戒』。

「用各等權柄責備人」『用各等權柄』指從各方面運用屬靈的權柄；『責備』指藉暴露其錯誤

使之歸正。

「不可叫人輕看你」意指不可讓對方漠視其屬靈權柄。

本節共用四個命令式動詞提示神的僕人如何牧養眾聖徒：

- (1)要『講明』：指公開性的宣講。
- (2)要『勸戒人』：指個別性的關顧。
- (3)要『責備人』：指特別案例的譴責。
- (4)不要讓人輕看：指一般情況下的表現。

參、靈訓要義

【各種人該有的生活及工作表現】

一、老年人(男性)：

- 1.要有節制(2 節上)
- 2.要端莊(2 節中)
- 3.要自守(2 節中)
- 4.要在信心、愛心、忍耐上純全無疵(2 節下)

二、老年婦人：

- 1.舉止行動要恭敬(3 節上)
- 2.不說讒言(3 節中)
- 3.不給酒作奴僕(3 節中)
- 4.用善道教訓人(3 節下)

三、少年婦人：

- 1.愛丈夫(4 節上)
- 2.愛兒女(4 節下)
- 3.謹守(5 節上)
- 4.貞潔(5 節中)
- 5.料理家務(5 節中)
- 6.待人有恩(5 節中)
- 7.順服自己的丈夫(5 節下)

四、少年人(男性)——要謹守(6 節)

五、主的工人：

- 1.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7 節上)
- 2.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7 節下)
- 3.言語純全，無可指責(8 節)
- 4.要講明救恩(15 節上)

- 5.勸戒人(15 節中)
- 6.用各等權柄責備人(15 節中)
- 7.不可叫人輕看(15 節下)

六、僕人：

- 1.順服自己的主人(9 節上)
- 2.凡事討主人的喜歡(9 節中)
- 3.不可頂撞主人(9 節下)
- 4.不可私拿東西(10 節上)
- 5.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10 節下)

【神救恩的特性】

- 一、神的救恩是普世的——『神救眾人的恩典』(11 節)
- 二、神的救恩是今世的——『教訓我們…在今世』(12 節)
- 三、神的救恩是徹底的——『捨了…贖…潔淨』(14 節原文都是過去式)

【神恩典的偉大信息】

- 一、神的恩典為人帶來救恩(11 節)
- 二、神的恩典教導人如何生活(12 節)
 - 1.教導人一些須要除去的事
 - 2.教導人一些須要去作的事
- 三、神的恩典教導人等候主的再來(13 節)
- 四、神的恩典使人認識基督的死
 - 1.為要救贖我們
 - 2.為要潔淨我們
 - 3.為要分別我們成為祂獨特的子民
 - 4.為要激勵我們行善
- 五、神的恩典是須要宣講的信息(15 節)

提多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神工人當如何教導信徒處世之道】

- 一、信徒在社會上作個好公民之道(1~2 節)
- 二、信徒在世上行善之原動力(3~8 節)
- 三、信徒對靈性錯誤之反應(9~11 節)
- 四、結語(12~15 節)

貳、逐節詳解

【多三 1】「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原文字義〕「提醒」喚起記憶，使想起；「順服」順從，遵從，被說服；「作官的」執政的，為首的；「掌權的」有權柄的，有能力的；「善事」美事，善工。

〔文意註解〕「你要提醒眾人」『提醒』指此事已經教導過，但仍須提起，這詞的原文為現在命令式動詞，表示要經常反覆提醒，以期使之銘記在心；『眾人』指教會中的眾聖徒，並非指不信的世人。

「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順服』指服在權下；『遵命』指遵照法令而行。

『作官的』原指在政府機構中位居高階的人；『掌權的』原指在各層部門中握有實權的人。兩者都是抽象名詞，合起來不是指個別的官員，乃是指世上各種不同形式的政制和政體。

注意，這個命令是針對一般正常情況而發的，並不適用於任何反常的情形，例如：(1)當違背神清楚而明確的話語和旨意時，便須採用『順從神不順從人』的原則(徒五 29)；(2)當違反道德規範時，便須採用『不要犯罪』的原則(林前十五 34；來十 26)；(3)當被迫放棄信仰的自由時，便須才用『在主裏聽從』的原則(弗六 1；約壹二 6)。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意指關心一切合乎神旨意的善行，在此包括熱心公益，服務社會。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作好公民之道：(1)順服官長；(2)遵守命令；(3)預備行善。

(二)任何社會中，人若目無法紀，不服從領導的，並不表明這個人有比法律更高尚的標準，當然更不代表他比作官的人更清高廉潔，只不過顯明他的無知狂妄，自私自利。

(三)有些信徒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他們以為順從人、尊敬人，便是對神的不忠貞，但事實上順從神所設立的權柄體制，便是順從神(參羅十三 1~5)。

(四)信徒需要與別人建立正常、良好的關係，然後才會得著行善的機會。

【多三 2】「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

〔原文字義〕「和平」謙和，謙讓，謙遜，和善，忍耐，忍讓，讓步；「大」一切，真正的；「顯」顯明，顯出，顯示；「溫柔」柔和，溫和。

〔文意註解〕「不要毀謗，不要爭競」『毀謗』指說別人的壞話；『爭競』指作損人利己的爭鬥。

注意，這裏不僅僅是說，基督徒絕對不可先發動去毀謗別人，或去與別人爭鬥；並且乃是說，基督徒即使被人毀謗或受到攻擊，也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太五 38~39)。換句話說，基督徒不但決不惹事生非，也決不反擊。

「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和平』指對人性的弱點抱持寬容同情的心態；『眾人』在此處是指一般社會大眾，亦即對所有的人，並不是專指眾聖徒；『大顯』原文為現在分詞，含示要繼續不斷的表現出；『大顯溫柔』指盡一切所能的自我控制，不輕易發怒。

〔話中之光〕(一)敬虔的行為源自純正的信仰——神不單要求我們相信祂的教訓和真理，更要求我們有正直而公義的生活方式。

(二)我們可能不同意不信的人的行為，但切不可在言語上失去聖徒的體統(參弗五 3~4)。

(三)基督徒無論對誰都不可說人的壞話，自己喜歡的人固然不說，就是自己不喜歡的人也不應當說，乃應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弗四 29)。

(四)基督徒應當時常想及別人的強處，而不是著眼在別人的弱點上；更不應拿別人的弱點來議論。

(五)信徒切不可自認高人一等，而以驕傲、侮慢的態度對待世人。

(六)信徒理應在社會上發揮信仰的果效，不僅不該與不信的世人發生衝突，反而應該積極地關愛周遭的世人，好叫他們感受信仰的寶貴。

(七)基督徒沒有理由作威作福地主使別人，或忽視別人的感受。

(八)真正溫柔的人，當別人對不住他的時候，他會耐性容忍；但當別人受冤枉的時候，他會立即奮不顧身的去扶助。

(九)真正的溫柔，不是指在特定的一兩個人跟前顯得溫柔，乃是向『眾人』都顯得溫柔。

(十)惟有真正讓基督在他們心中作王的人，才能完全實現這裏的要求。

【多三 3】「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或譯：陰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

〔原文字義〕「宴樂」滿足，取悅，享樂，逸樂，感官的欣喜；「惡毒」陰毒，邪惡的，卑劣的；「可恨的」可憎的，討厭的，令人嫌惡的。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在開頭有『因為』一詞，表示前面一、二節所要求的行為，乃是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加以支持的。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我們』指包括保羅在內的眾信徒；『無知』指缺乏屬靈的理解力和識別力，因此不認識神，也不明白真理；『悖逆』指故意蔑視在上的權柄，因此對神採取敵對的態度，又拒絕接受任何人的正常指導；『受迷惑』指被誘惑而跟隨虛假的道理，以致偏離了正途，亦即被誤導而入歧途。

「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意指因貪圖世上的情慾和物質的享受，而不知不覺受其奴役；『各樣』乃形容私慾和享樂的形形色色、眾多花樣，其中任何一樣都有可能成為我們的主人。

「常存惡毒、嫉妒的心」『常存』指活在其中，被此種心態所左右；『惡毒』指以別人的不幸或受苦為滿足；『嫉妒』指因別人得到好處，而感不快、憤怒和妒忌。

「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可恨的』指行為引人憎恨；『彼此相恨』指人際關係如水火不相容。

本節說出我們信主之前的生活樣式，對神是無知、悖逆、受迷惑，對己是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對人是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

〔話中之光〕(一)追求私慾和逸樂的人，從未獲得真正的滿足，因此便在『惡毒和嫉妒』憤世嫉俗的力量支配下過生活。

(二)布沙爾(Buchsel)說：『當人滿足於私慾時，他便得著了享樂(宴樂)；當人追求享樂時，他便餵養了私慾。』

(三)自私自利、以自己為本的人，必定為他們自己帶來不愉快的人際關係，彼此傾軋、勾心鬥角。

(四)只顧滿足自己的人，結果就產生出：(1)惡毒——佔別人便宜；(2)嫉妒——不能容忍別人的快樂；(3)可恨——令別人厭惡、痛恨他；(4)彼此相恨——他也恨惡別人。

【多三 4】「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

〔原文字義〕「恩慈」善待，供其所需；「慈愛」對人的喜愛。

〔文意註解〕「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恩慈』指良善的慈心。

「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向人所施的慈愛』原文的意思是『把人當作人而去愛人』。

本節乃指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贖，大大地顯出了祂的恩慈和愛世人的心。

〔話中之光〕(一)神的慈愛和恩典，乃是藉著信徒作媒介傳給世人。

(二)基督徒的美善不足使人驕傲，卻能使人(指他自己)極其感恩。

(三)神對於拯個人類救贖計劃之實施，有祂的時候(加三 23~24；四 4~5)；對於每一個靈魂的拯救，也有祂的時候(參 5 節)。

【多三 5】「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原文字義〕「重生」再成為，復興；「洗」洗滌，清洗，洗濯；「更新」變新，復新。

〔文意註解〕「祂便救了我們」按原文的動詞時式，表示是一次過已完成的行動；本句乃強調神已完成了拯救人的工作。

「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指得救不是因著我們義的行為，乃完全是神的恩(參弗二 8~9)。

「乃是照祂的憐憫」『憐憫』指當一個人的可憐情況，不配得著恩典時，仍然得以蒙受恩典的因素；『神的憐憫』使祂跨越神人之間的鴻溝，將人帶到蒙恩的地位上。

「藉著重生的洗」『重生』按原文與約三 3 的重生，及彼前一 23 的重生均不同字，此字指事物從一種光景轉變到另一種光景，聖經中僅出現兩次，另一次是在太十九 28，那裏用來形容復興；『洗』不是指受浸的水洗，因為外表的儀文並不能給人帶來真實的改變(參羅二 28~29)，故此處應是指當我們重生時，一切罪污被生命之水洗滌乾淨(參約十三 10)，而在神面前得以被稱為義(參 7 節)。

「和聖靈的更新」『聖靈』不但在消極方面定罪人(參約十六 8)，並且在積極方面更新人；『更新』按原文乃指事物的本質有了迥然不同的改變，故此處指注入新的生命質素，使人從裏面有所改變；『聖靈的更新』指聖靈在信徒身上所作新造的工作，而這項工作是漸進的，不是一蹴即成的。按著客觀的真理而言，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但是按著主觀的經歷而言，我們仍處在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漸漸更新(西三 10)的過程中，這也就是所謂的『成聖』。聖靈持續地在信徒生命中作聖別的工作。

『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兩方面的工作，一面是消極的洗淨，另一面是積極的更新；這兩種工作卻只用一個介系詞『藉著』，表示兩者乃是同時發生且並進的，兩者都開始於我們相信主的一剎那。雖然我們在信主以前所有的罪污都已洗滌乾淨，但我們信主之後的罪污，仍需繼續不斷的洗淨(參約壹一 8-9)。

〔話中之光〕(一)救恩是神的賜與，不是任何人所能賺取的——沒有人能靠自己的行為賺取救恩。

(二)我們得救，沒有一個人是自願的、自動的、自為的，都是神自己的作為。

【多三 6】「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原文字義〕「厚厚」豐厚地，充裕地；「澆灌」倒出，流出，傾倒，傾注。

〔文意註解〕「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注意，聖父、聖子和聖靈三個位格一同出現，表示聖父是救恩的源頭，聖子是救恩的憑藉，聖靈是救恩的實際；是『神』發起並設計救恩，是『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完成救贖的大工，是『聖靈』灌輸並實現救恩在我們身上。

「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厚厚澆灌』乃形容神賜聖靈的豐厚。

〔話中之光〕(一)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個人的救主，乃是得著聖靈必須具有的先決條件。

(二)聖靈滿帶著三一神的所是、所有和所作，臨到我們身上，使我們得以享受並經歷三一神的一切豐富。

【多三 7】「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譯：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

〔原文字義〕「祂的」那一位的；「後嗣」承繼人。

〔文意註解〕「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祂的恩』指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參 4 節)，也可指耶穌基督我們救主的恩(參 6 節)；『稱為義』原文是法庭式詞彙，指罪罰已消除。本句是指救恩對於我們過去所產生的效果。

「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永生』指神永遠的生命，凡是相信耶穌基督的就有這永生(約三 36；約壹五 12)，這是我們在今生就可以得著並享受的；『盼望』指尚未得著而需忍耐等候的(羅八 24~25)，這是我們在來世和永世才能正式承受的；『永生的盼望』並不是說神永遠的生命須要等到將來才能得到，而是說今天我們對神生命的享受乃是一個盼望的憑據(參弗一 14)，確信我們現在就是後嗣，但承受我們的嗣業是屬於將來的事；『後嗣』意產業的繼承人，將來可以承受神所豫定賞賜給我們所有榮耀豐富的屬靈產業(參羅八 17)。

〔話中之光〕(一)聖靈澆灌在我們信徒身上(參 6 節)，產生了三個後果：(1)我們得以稱義；(2)得著永生的盼望，這是信徒寶貴的產業；(3)成為後嗣，身分已定，產業的擁有在望。

(二)救恩所帶給我們的果效有三：(1)寬恕過去的罪——得稱為義；(2)得著永生的能力得以表現在今生的生活中；(3)對於將來擁有美好的盼望。

(三)基督徒的信仰，不僅能給予我們將來美好的盼望，並且在我們仍活在世上的時候，可以經歷新生命所含有的質素，叫我們活出原來所不能有的光景。

(四)我們現在對永生的預嚐，乃是我們將來所要豐滿得著的屬靈基業的『質』——確實的憑據。

【多三 8】「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們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或譯：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

〔原文字義〕「留心」有意於，關心；「作」領導，專注。

〔文意註解〕「這話是可信的」『這話』指四至七節所記的話；『可信的』乃商業合約的法律保證上所用的字眼，此處用來表明上述的話是完全、絕對可靠的。

「我也願你們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這些事』指四至七節所記的救恩真理；『切切實實的講明』按原文只有一個字，指堅決而又確信地證實，含有不停地進行、貫徹始終地講明的意思。

「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正經事業』按原文指美事或行善，亦即合乎真道的事。

「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這』指信徒行出美善的事；『都是美事』指在神和人眼中都是美好的；『與人有益』指對眾人都有益處。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必須以堅決確實的信心宣講信息，並且必須以在信徒生活中產生明確的效果為目標。

(二)正確的福音信息，必然會使罪人不僅因信得蒙赦罪，並且還可因信而活出美好的行為；認識耶穌基督應該使我們的生活方式與世人有別。

(三)信心與生活表現是不能分割的——信心使我們得著屬神的生命，而這生命不單影響將來永遠的歸宿，也影響今生的生活表現。

(四)神救我們，造作我們，原是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五)顯明神的道，是藉著傳揚；尊榮神的道，是藉著善行；發展神的道，是藉著作正經事業，廣行善事。

(六)基督徒行善乃是真正瞭解並體驗神救恩的合理結果。

【多三 9】「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

〔原文字義〕「遠避」繞過，逃避；「爭競」爭鬥，爭吵，爭執；「虛妄」徒然，無用。

〔文意註解〕「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遠避』指審慎的規避並躲開；『無知的辯論』指因對舊約律法的曲解和誤用而引起的爭論；『家譜』指當時的異端假師傅有明顯的猶太教色彩背景，他們對家譜相當興趣，喜歡追溯、查究並高舉個人的譜系(參提前一 4)；『空談』原文無此字，

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

「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律法』代表舊約，猶太人崇尚舊約，但往往有許多怪異的解釋，引起爭辯。

「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意指上述這些談論和爭執，絲毫不能產生屬靈方面的益處，而且不會引致任何建設性的成果。

〔話中之光〕(一)任何缺乏聖經根據的意見和臆測，只會徒然引起爭端，對任何人均無益處。

(二)除了信仰的護衛之外(參猶 3)，我們應當盡可能避免捲入道理、字句上的爭辯，因為它不論在真理、知識或靈性上，都是無益的。

【多三 10】「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

〔原文字義〕「分門結黨」異議，固執己見；「警戒」警告，指示；「棄絕」推辭，遠避，把請求放置一旁。

〔文意註解〕「分門結黨的人」『分門結黨』的原文字根是『選擇』，含指對教訓的錯誤選擇，導致分門結黨的後果；同一原文字系的名詞譯作『異端』(徒廿四 14；加五 20；彼後二 1)、『教門』或『教黨』(徒五 17；十五 5；廿四 5；廿六 5；廿八 22)，換句話說，所謂異端就是那些自以為是，而看其他的人盡都是錯，結果自立門戶，以與別人有所分別的人。

「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棄絕』不是指逐出教會，乃是推辭他們的意見，不予理會，也不必繼續試圖予以改正。

〔話中之光〕(一)錯誤的教訓乃是導致教會分裂的主要因素。

(二)教會裏面標新立異的教訓，極具破壞性，因此對那些存心教導怪異道理的人，如果警告無效，便要棄絕他們。

(三)對那些固執己見的人，勸告和警戒應適可而止，過度的在他們身上花費時間和精力，都不是神的好管家的作法，因為不但於己有損，而且於人也無益，反會叫他們自覺重要。

【多三 11】「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

〔原文直譯〕「…並且犯罪，乃是自我定罪。」

〔原文字義〕「背道」扭曲，扭轉，轉過去；「犯罪」未中標的。

〔文意註解〕「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背道』指因著扭曲事實，而偏離了正道；『犯了罪』原文是現在式動詞，指正在犯罪之中，或錯失目標。

「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按原文只有兩個字，第一個字是『乃是』或『成為』，第二個字是『自我定罪』；全句意指被他自己的良知定為有罪。

【多三 12】「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

〔原文字義〕「打發」派遣；「趕緊」加速，急忙，急切。

〔文意註解〕「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亞提馬』此名僅見於本節聖經，想必是使徒保羅的隨行同工之一，但此刻尚未確定派他或推基古往革哩底去接替提多；『推基古』是保羅所信任的同工，曾隨同保羅將捐款送往耶路撒冷教會(徒二十 4)，又把保羅的書信帶往以弗所教會(弗六 21)和歌羅西教會(西四 7)。

根據《提摩太後書》，後來保羅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接替提摩太(提後四 12)，由此推測：(1)《提多書》寫於《提摩太後書》之前，兩封書信的書寫時間非常接近，都是在當年冬天之前(參見本節和提後四 21)；(2)大概是在保羅寫了《提多書》之後不久，決定派推基古去以弗所，而派亞提馬去革哩底。

「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尼哥波立』位於希臘西海岸的一個海港。

「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那裏』表示保羅在寫信之時尚未到達尼哥波立，由此可見保羅並不是在尼哥波立寫《提多書》的；『過冬』因古時地中海不宜冬季行船，當年保羅可能計劃一過了冬天，就從那裏搭船啟程前行。

【多三 13】「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

〔原文字義〕「感緊」勤奮地，竭力地。

〔文意註解〕「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律師』指摩西律法的專家，或羅馬的法律學者；『西納』為希臘人名字，聖經中僅在此處出現，故可推定他是羅馬的法律學者，而非摩西律法的專家；『亞波羅』為猶太人名字，精通舊約聖經，到處幫助信徒(徒十八 24~28)；『送行』指供應財物，幫助旅途需用(參徒十五 3；羅十五 24；林前十六 6；林後一 16；約參 5~8)。

「叫他們沒有缺乏」意指不致因物質缺乏而影響主工。

〔話中之光〕(一)初期教會同工之間的關顧真是美麗：(1)律師西納和亞波羅兩人不同種族，且各有不同的專長，仍能配搭合作，同工同行；(2)保羅和亞波羅並不是一起作工的工人(參徒十九 1；林前三 6)，但保羅仍顧到亞波羅的需要。

(二)今天在主的眾教會中最嚴重的問題，乃是同工之間彼此猜忌、勾心鬥角，巴不得對方出事或失敗，實在羞辱了主名。

(三)甘心樂意濟助素不相識的信徒和同工，乃是初期教會的特色(參羅十六 2；林後八 3~5)；真求主擴大我們的胸懷，讓我們也能關顧別地的主僕和信徒。

【多三 14】「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或譯：要學習行善)，預備所需用的，免得不得果子。」

〔文意註解〕「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我們的人』指與保羅有關的人；『正經事業』指行善。

「預備所需用的，免得不得果子」意指為著工作有成果，必須在日常生活需用上，憑信心學習互通有無。

〔話中之光〕(一)雖然人決不能用好行為賺得救恩，但得著救恩的人卻不能不有好行為的表現。

(二)神的工人不但要學習為自己的生活信靠神；也要學習為工作上的需用信靠神，才不致於不

結果子。

【多三 15】「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文意註解〕「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同我在一處的人』指仍與坐監的保羅保持交通聯繫的同工和信徒。

「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信心』原文沒有定冠詞；『因有信心』原文作『在信心裏』，指信心乃是他們的愛心發生作用的範圍；『因有信心愛我們』指愛我們的愛，完全是在信心所產生的生命關係裏面而有的(參約壹五 1)。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你們眾人』指所有與提多在一起的人，他們有可能得悉本封信的內容。

參、靈訓要義

【好公民的六個記號】

- 一、守法——『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1 節上)
- 二、行善——『預備行各樣善事』(1 節下)
- 三、慎言——『不…毀謗』(2 節上)
- 四、容忍——『不…爭競』(2 節中)
- 五、和睦——『和平』(2 節中)
- 六、柔和——『向眾人大顯溫柔』(2 節下)

【信徒信主前後的行為改變】

- 一、信主以前的行為(3 節)
- 二、信徒以後的行為(4~8 節)
 1. 救恩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4~5 節上)
 2. 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5 節下~6 節)
 3.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7 節)
 4. 因信所產生的好行為(8 節)

【救恩的完整描述】

- 一、救恩的根源——神的恩慈和慈愛(4 節)
- 二、救恩的原因——不因人的義，乃因神的憐憫(5 節上)
- 三、救恩的手續——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5 節下)
- 四、救恩的能力——聖靈的厚厚澆灌(6 節)

- 五、救恩的內容——稱義、永生、後嗣(7 節)
- 六、救恩的傳揚——切切實實的講明(8 節上)
- 七、救恩的效果——留心行善(8 節下)

【三一神和救恩的關係】

- 一、父神——恩慈、慈愛、憐憫(4~5 節)
- 二、基督——『藉』著祂(6 節)
- 三、聖靈——重生、更新、澆灌(5 節)

【講明與警告】

- 一、講明要留心作善事(5 節)
- 二、警告要遠避棄論和分爭(9 節)
- 三、警告要棄絕分門結黨的人(10~12 節)

提多書綜合靈訓要義

【認識救恩的真理】

- 一、救恩真理的必然運作(多一章)
 - 1.救恩真理的應許與沿革(多一 1~4)
 - 2.救恩真理的互動與職能(多一 5~16)
 - (1)理事與組織(多一 5)
 - (2)人才與管理(多一 6~9)
 - (3)責任與懲戒(多一 10~16)
- 二、救恩真理的教育實施及內容(多二章)
 - 1.教育的法則(多二 1)
 - 2.教育的對象(多二 2~10)
 - 3.教育的內容(多二 11~14)
 - 4.施教的人(多二 15)
- 三、救恩真理的經驗與效應(多三章)
 - 1.順服政權(多三 1~5)
 - 2.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4~7)
 - 3.社會的見證(多三 8)
 - 4.棄絕惡徒(多三 9~11)

5.多結善果(多三 12~13)

6.問安感言(多三 15)

【『救主』的稱呼】

- 一、神我們救主(多一 3) <> 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多一 4)
- 二、我們救主神(多二 10) <> 我們救主耶穌基督(多二 13)
- 三、神我們救主(多三 4) <> 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多三 6)

【《提多書》所涉及的問題】

- 一、有關教會中領袖的問題(多一章)
- 二、有關個人及家庭的問題(多二章)
- 三、有關社會及國家的問題(多三章)

【對付異端邪說之道】

- 一、認識並抵制傳異端的人
 - 1.囑咐他們不可傳異端(提前一 3~4)
 - 2.他們偏離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提前一 5~10)
 - 3.他們丟棄良心，在真道上如同傳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20)
 - 4.他們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
 - 5.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3~10)
- 二、躲避並防備傳異端的人
 - 1.躲避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 20~21)
 - 2.遠避世俗的虛談(提後二 16~18)
 - 3.躲開那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提後三 5~9)
 - 4.防備敵擋真道的人(提後四 13)
- 三、駁倒並斥責傳異端的人
 - 1.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把爭辯的人駁倒(多一 9)
 - 2.堵住他們的口，嚴嚴的責備他們(多一 10~14)
 - 3.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多二 15)
 - 4.警戒並棄絕分門結黨的人(多三 9~11)

【偏離真道的人】

- 一、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提前一 6)
- 二、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提前一 20)
- 三、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五 15)

- 四、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提前五 24)
- 五、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提前六 10)
- 六、有人自稱有這學問(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 21)
- 七、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提後二 17~18)
- 八、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一 10~14)
- 九、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多一 16)
- 十、他們是那反對的人(多二 8)
- 十一、他們是分門結黨的人，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多三 10~11)

【教會中長老(監督)和執事的資格】

- 一、無可指責：長老(提前三 2；多一 6，7)；執事(提前三 10)
- 二、一婦之夫：長老(提前三 2；多一 6)；執事(提前三 12)
- 三、有節制：長老(提前三 2；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11)
- 四、自守：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
- 五、端正，端莊：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執事(提前三 8，11)
- 六、樂意待客：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
- 七、善於教導：長老(提前三 2；五 17；多一 9)
- 九、不打人且溫和：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
- 十、不爭競：長老(提前三 3)
- 十一、不貪財：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
- 十二、不好酒：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
- 十三、善於管家：長老(提前三 4)；執事(提前三 12)
- 十四、非初入教者：長老(提前三 6)
- 十五、教外有好名聲：長老(提前三 7)
- 十六、不一口兩舌：執事(提前三 8)
- 十七、存清潔的良心：執事(提前三 9)
- 十八、受過試驗：執事(提前三 10)
- 十九、不說讒言：執事(提前三 11)
- 二十、凡事忠心：執事(提前三 11)
- 廿一、不任性：長老(多一 7)
- 廿二、不暴躁：長老(多一 7)
- 廿三、好善：長老(多一 8)
- 廿四、公平、聖潔：長老(多一 8)
- 廿五、固守真道：長老(多一 9)；執事(提前三 9)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及腓利門書註解》參考書目

- 石清州·周天和《中文聖經註釋帖前至腓利門書》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台灣基督教長老會《路上光——加弗提摩太前後書》人光出版社
李常受《提摩太前後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李常受《提多書·腓利門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真理與事奉——提摩太前書》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周志禹《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講義》晨光報社
徐松石《保羅獄中書信鉤玄》浸信會出版部
唐崇懷《作無愧的工人——教牧書信講註》智略國際
殷雅各《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新註釋》少年歸主社
陸彼得《三提併論》美國基督中心
麥希真《工人的指標——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福音證主協會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校園書房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校園
陳尊德《基督裏的思想——腓立比書腓利門書信息》橄欖基金會
張永信《教牧書信註釋》天道書樓
張碩恩《提摩太前書淺釋》種籽出版社
黃浩儀《天道聖經註釋——腓利門書》天道書樓
無名氏《提摩太前書讀經指引》不詳
無名氏《提摩太後書讀經指引》不詳
楊牧谷《得救成長與事奉——教牧書信淺釋》校園書房出版社
白禮嶽著·謝禮明譯《教牧書信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每日研經叢書——三提·腓利門書》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史托德著·梁汝照譯《為真道而戰——提摩太後書的信息》種籽出版社
艾爾等著·古樂人譯《種籽聖經註釋——提前後·提多書》種籽出版社
侯嘉文·奧斯著·陸秀雲譯《帖前後書三提書》道聲出版社
梁秀德著·黃星全等譯《以弗所書·腓利門書釋義》人光出版社
舒邦鐸著·葛慶源譯《你這屬神的人——提摩太前後書》復興祈禱團契
蓋時珍著·范約翰譯《基督徒生活模式——提多書研究》證道出版社
韓威廉著·宋華忠譯《提摩太前後註釋》天道書樓
Baptist 編·李瑞安譯《提前後·提多》浸信會出版社
Baptist 編·宋鄭寶淇等譯《哥林多後書·腓利門書》浸信會出版社
Glen Ellyn 著·Anna Mok 譯《研讀三提·腓利門書》播道會文字部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詹正義等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